

# 花钱买酒“今朝醉” 吊销驾照“悔当初”

**察素齐讯** 为进一步强化酒驾醉驾违法治理,全力营造高压严管态势,严防涉酒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常态化整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近日,该大队查处了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获后,驾驶人梁某在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以“不会”为理由,多次阻碍民警执法,试图逃避酒精检测。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梁某4月24日17时左右驾驶重型半挂车行驶至呼和浩特西服务区后,准备吃饭后在服务区内休息,吃饭时他买了一瓶白酒和一瓶啤酒,想着喝点酒“放松”一下第二天再出发,谁知突然接到通知,要求其晚上出发前往呼和浩特市卸货。

随后,梁某在毕克齐下高速时被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民警查获。在对驾驶人梁某进行处罚时,梁某以

想要民警“帮帮忙”为由,拒绝在决定书上签字,由于证据确凿,驾驶人梁某最终接受了处罚。

驾驶人梁某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驾驶

人梁某处以罚款五千元,驾驶证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15天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后会导致视力下降、视野变窄、判断力变差,遇突发情况应急反应迟缓,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在此,提示广大驾驶人朋友,要敬畏法律,杜绝侥幸心理,不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珍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杜绝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吴可嘉)

## 关爱“一老一小” 守护平安出行



**包头讯** 为切实提高老年人和儿童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16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内社区和农村,常态化开展“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坚持宣传与劝导并行,针对“一老一小”群体普遍交通意识淡薄、应变能力较弱的实际情况,面对面向老年人宣传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针对道路岔口多,电动车随意穿行、乱停乱放等交通现象,民警叮嘱老年人一定要看管好小孩,着力强化孩子们“知

危险、会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

期间,宣传民警还向“一老一小”群体普及了“一盔一带”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了佩戴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以及遵守交通法规的必要性,提醒他们在出行过程中,无论是乘坐轿车、客车或者摩托车和电瓶车,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头盔,同时建议老年人把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加强对儿童的日常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从小培养孩子们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刘瑞)

## 老人负气上高速 交警及时伸援手

**锦山讯** 为了切实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群众平安出行,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及时为高速路上的受困群众提供帮助、排忧解难。近日,该大队民警成功救助了一名走失老人,将其安全带离高速公路,及时消除了一起交通安全隐患。

5月10日21时许,喀喇沁大队指挥室接到报警称,有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走,情况十分危险。该大队民警接到警情后迅速行动,经过沿途寻找,最终在赤峰至承德方向903KM处的应急车道内发现一位老人,民警立即将其安置到车内驶离高速。

据了解,老人家住喀喇沁旗锦山镇,因家庭矛盾负气出走,恍惚间误入高速公路。得知情况后,民警立即与老人的家属取得联系,一个多小时后,老人的家属赶到。执勤民警对老人及其家属进行了安全教育,详细讲解了行人上高速公路的危害性,并叮嘱家属要照顾好老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临别时,老人及其家属对民警的热情相助再三表示感谢。

**高速交警提醒:** 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封闭道路,行人或非机动车不允许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内车速快,遇到行人时,很容易因避让不及造成交通事故。

(高轩)



## 【违法整治】

### 焚烧垃圾引燃草丛 妥善处置化险为夷

**包头讯** 5月16日20时左右,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巡逻至G6高速公路648公里处,发现四周烟雾弥漫,遂立即下车查看情况。只见路边护坡的草丛中火光四起,在风势影响下,起火范围不断扩大,大火产生的烟雾给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形势紧急,巡逻民警立即兵分两路处置火情,一组警力将巡逻警车停放在烟雾后方,打开警灯警报并设好警戒提示,民警在路边指挥疏导过往车

辆减速慢行谨慎通过;另一组警力立即联系消防部门进行救援,同时利用粗树枝等进行扑打,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民警和消防救援人员经过近30分钟的合力扑救,彻底将火扑灭。经查,起火原因是村民就地焚烧垃圾所致。

**高速交警提示:** 当下正值大风干燥季节,随意焚烧物品,极易造成环境污染,甚至引发火灾。特别是高速公路沿线,漫天浓烟会遮挡过往车辆的行驶视线,极易酿成交通事故。(刘瑞)

### 啤酒下肚仍敢开车 胆大妄为被抓现行

**包头讯** 5月5日夜,包头出现大风降温天气,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的民警依然坚守一线,一丝不苟地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当晚22时50分在包钢收费站,一辆黑色小型轿车在即将驶入检查区时突然停车掉头,民警怀疑其存在逃避检查的嫌疑,于是立即对小型轿车进行拦截检查。果不其然,车窗降下的一瞬间,一股酒气迎面扑来。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33mg/100ml,驾驶人张某某属于

饮酒驾驶。经询问得知,张某某替朋友来高速口接人,出发前他喝了一瓶啤酒,自认为时间已晚且天气不好,交警早该休息了,于是就大胆开车来到收费站。谁曾想,被高速交警抓了现行,张某某悔之晚矣。

**高速交警提示:** 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请不要抱侥幸心理。不管何时何地何种天气,高速交警始终为您安全出行保驾护航。(刘瑞)

### “跨级”驾驶危害大 侥幸上路受处罚



**乌海讯** 5月8日上午9时1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蒙宁中队民警在海南收费站出口处对一辆悬挂临时牌号的中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叶某向民警出示了自己的B2类驾驶证,由于其驾驶的机动车为中型半挂牵引车,需要取得A2驾驶证,叶某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与实际不符,其行为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经过民警详细了解,驾驶人叶某觉得跑中型半挂牵引车挣钱更多,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没想到刚下高速就被交警查获。随后,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根据相关法律给予驾驶人叶某驾驶证记9

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并将其驾驶的车辆进行了拖移,责令其寻找拥有合法驾驶资质的驾驶人前来把车开走。

**高速交警提示:** 机动车驾驶证分为多个准驾等级,不同等级的机动车驾驶证所准予驾驶的机动车型也不同。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应当驾驶自己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动车型,如果驾驶人“跨级”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那就是准驾不符,是违法行为,其性质等同无证驾驶。此种行为不但对道路交通安全形成潜在威胁,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也可能根据这一违法行为而拒绝理赔。

(宋易霖 陈海斌)